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怡心

電話：06-2991111#8582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marsal0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51067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ODF推動經驗分享說明會計劃書(106775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ODF 超容易！推動經驗分享說明會」及ODF推動配合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0月13日府研資字第1051060405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推動工作第3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協助公務機關推動ODF格式作為政府文件標準，該會訂於105年9月至11月間辦理旨揭說明會，歡迎派員參與，詳情請參閱附件計畫書說明。本項說明會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training.ndc.gov.tw>，參與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如對本項說明會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服專線：02-23613021詢問。
- 三、鑑於「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係自104年1月1日實施，爰以該施行日為基準日，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對外網站（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覽的網站）於計畫實施日起，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實施日前對外網站所上傳之可

裝

訂

線

編輯文件，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評估使用者需求是否提供ODF 檔案格式，並請各機關及學校依上開計畫完成各年度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為普及民眾使用ODF格式，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參考推動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之經驗，在提供民眾下載ODF格式文件之處加註說明，如「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宣導使用ODF開放文件格式。
- 五、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同仁使用中央機關開發之資訊系統時，倘發現該系統尚未支援ODF格式匯出、匯入功能時，請將該系統之權責機關、系統名稱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俾該會協調機關改善。
- 六、另依行政院頒布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104年7月）」，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將ODF及PDF列為優先採用格式，請各機關及學校依上開規範於進行公文電子交換相關作業時注意配合。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